

# 创新思路 扎实工作 全面提升农村扶贫精准化水平

□ 高邮市委农工办

“十二五”以来,我市严格按照中央、省及扬州市关于农村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农村扶贫工作,着力提升农村扶贫精准化水平,认真调查研究,整合资源要素,加大财政投入,坚持“输血与造血、开发与救助”相结合,大力推进低收入农户脱贫奔小康工程和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工程,使我市农村扶贫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 锁定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经济薄弱村脱贫步伐明显加快

全市175个行政村2014年集体经营性收入总量为8157.06万元,比2013年的6630.68万元,增加1526.38万元,增长23.02%;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村平46.61万元。预计到今年年底我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40万元。具体表现以下三个方面:

**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据统计,2011年以来,省、扬州市及本市财政及部门共投入扶持资金1802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910万元,扬州市财政及部门5655万元,本市财政及部门11460万元。财政及部门扶持资金的投入为发展薄弱村物业产业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2011年以来,我市有120个村新建、扩建、改建物业产业项目,累计新建、置换标准厂房18.5万平方米,扩建、改建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1.8万平方米,发展高效设施农业700亩,累计总投资近4亿元,新增集体经营性收入在1600万元以上,村平13万元以上。去年以来,我市围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目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市财政较为薄弱的情况下,决定以市财政投入为主体,实施经济薄弱村“亿元千”脱贫攻坚工程,即筹集一亿以上的扶贫资金,年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1000万元以上,用于扶持100个经济薄弱村。到目前已筹集6500万元,其中95%的资金已投入到实体经济,主要用于新建标准厂房。

**挂钩帮扶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市级机关部门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工作成效显著。2011年—2013年56个市级机关部门挂钩帮扶28个经济薄弱村,累计出资810万元,实施并完成了28个物业产业项目,新建标准厂房25700平方米,改建、改造校舍4200平方米,增加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285万元,平均每村增加10万元以上。2014年—2016年市级机关部门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工作,共动员60个市级机关部门挂钩帮扶30个经济薄弱村,继续采取2+1挂钩帮扶,为期三年。市级挂钩帮扶部门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与基层组织共同谋划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思路、帮助解决经济薄弱村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想方设法筹集扶贫资金,去年有55个部门足额完成了5万元扶贫资金出资任务。到目前,已有48个部门足额完成了5万元扶贫资金出资任务。市“三会”积极开展产业化扶贫调研活动,为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同时还定点开展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工作,成效显著。市财政局在认真做好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的同时,及时做好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工作,促进了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工程的顺利推进。经济开发区在标准厂房出租率不高的情况下,仍按期拨付既定租金收益,为帮扶村收益实现提供了保证。二是乡镇级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工作形式多样。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对未列入市挂钩帮扶的薄弱村,各乡镇、园区要组织乡镇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和经济强村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明确责任,明确目标,明确要求,确保被帮扶村年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目前,各乡镇都开展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的工作,不但明确镇级机关事业单位挂钩帮扶,还明确规模企业挂钩帮扶,有的乡镇还明确了经济强村对口帮扶经济薄弱村,如经济开发区、菱塘回族乡等。

**自我挖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通过规范合同管理增加收入。对已签订合同,发包时间过长又无租金调节条款的、承包金明显偏低的,在相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高承包金标准;对未签订合同而被村民占用的自然资源,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归集体或共同开发经营。二是通过加强服务增加收入。周山、甘垛、三垛、汤庄等乡镇根据邮发[2011]41号《关于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工程的实施意见》精神,对由组级发包的规模种植业、养殖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为其提供的服务(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及矛盾纠纷调解等)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适当向种养大户收取服务费,每亩50—100元。预计全市每年新增服务性收入500万元以上。三是通过新建物业产业项目增加收入。2014—2015年,全市有三个乡镇8个村(送桥6个村,菱塘、甘垛各1个村),通过多方筹集资金,盘活存量土地,新建物业、产业项目计14000平方米。菱塘高庙村去年和今年分别新建标准厂房2000多平方米,年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40万元以上。

## 突出工作重点,落实扶持政策,低收入农户脱贫工作成效显著

到去年底,全市9003个低收入农户,已脱贫7267户,11670人,脱贫率80.72%。具体成效表现在“六大工程”上:

**以财政补贴为支撑,推进创业扶持工程。**一是对通过兴办规模种植业、养殖业及高效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按期脱贫的低收入农户,在脱贫当年由财政奖补每户2000元。到目前,全市共扶持400多个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项目。市级机关结对帮扶部门及乡镇结对帮扶责任人用于扶持低收入农户创业的资金累计达50万元以上。二是对特别贫困的低收入农户,根据实际情况,由乡镇、村及低收入农户所在村市级挂钩帮扶部门、乡镇挂钩帮扶部门共同投资建设设施大棚、养殖棚舍等产业设施,产权归村,由村低租金或零租金提供使用。三是市农委及各乡镇、园区农业服务中心明确专业人员,对发展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产业的低收入农户,给予多方面的指导服务。

**以“户企结对”为依托,推进就业援助工程。**一是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两年来,累计免费培训低收入农户1215人,其中免费办理技能证书850人。二是广泛开展“户企结对”帮扶。组织动员各类企业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都有一个企业挂钩结对。去年,我市共明确1140个企业与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三是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由镇、村两级每年采集一批物业保洁、村庄环境及河道、道路管护、保安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就业。我市共安排就业或调整就业3225人,其中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385人。

**以增收减支为手段,推进生活保障工程。**一是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时将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低保、五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改善低收入农户住房条件。将低收入农户作为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去年,我市共改造低收入农户危房600户。三是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减免制度。目前水费、电费、数字电视收视费的减免达到90%以上,累计减免公共服务收费450万元。

**以完成学业为目标,推进教育资助工程。**一是积极完善教育资助扶持政策,将低收入农户纳入教育资助范围,逐步加大就学救助力度。政府累计资助就学资金250万元,12250人受益。二是加大贫困学生教育补助力度。去年有15个低收入农户的子女录取高等院校,其中大专6人、本科9人,按照大专3000元、本科4000元的标准共发放财政补贴5.4万元。三是建立健全农村贫困学生就业责任制,由人社局积极帮助完成学业后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推荐就业。

**以二次补助为重点,推进医疗救助工程。**一是进一步加大低收入农户医疗保障力度,新农合保险费的减免达到100%。二是加大低收入农户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的二次救助力度,以减轻因病致贫的压力。全市低收入农户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的二次救助金额累计达300万元,2250人受益。

**以党员干部为主体,推进社会帮扶工程。**据统计,目前全市已落实参与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的党员干部7431人,其中市领导及市级机关部门人员465人,乡镇副科级以上人员322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288人,村组干部2802人,普通党员1618人,企业负责人936人。累计筹集结对帮扶资金755万元,其中党员干部395万元,工商企业360万元。

一人不少 一户不落

# 脱贫困 奔小康

## 社会共同参与 合力扶贫帮困

### 10.17全国扶贫日

# 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5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规范农村扶贫开发行为,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

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各界通过财政支持、产业扶持、挂钩帮扶,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等措施,帮助扶贫开发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引领、产业支撑、社会参与、自力更生的原则,坚持与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开发协调机制,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制定和落实农村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

和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其他专项发展规划涉及农村扶贫开发的,应当与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相衔接,优先满足农村扶贫开发地区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农村扶贫开发。

对农村扶贫开发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第二章 农村扶贫开发对象

**第八条** 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包括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农户中有残疾人或者其他特殊困难的,优先予以扶持。(下转第五版)